

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

东司厅函〔2018〕34号

限期完成2018年扶贫捐赠 各项工作计划的通知

关于接 和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关于精准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集团工作要求，2018年3月6日，集团公司下发了《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定点扶贫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司〔2018〕20号）。2018年8月，集团公司领导赴各扶贫点工作调研情况，结合各定点扶贫项目进展情况，集团公司下发了《关于限期完成2018年定点扶贫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东司函〔2018〕34号）。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会决议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 事会决议，请集团（股份）公司各相关单位严格 按照相关程序在11月15日前完成2018年扶贫捐赠资金支付工 作并向集团公司扶贫办报备完成情况，在12月25日前全面完成 各项工作计划”中工作并协助集团公司扶贫

集团（股份）公司

为深入贯彻落实

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

根据集团公司党组

下发了《关于印发

贫工作计划》等文件

月7日，根据集团公

点扶贫县实际需求

调整集团公司2018年定

41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

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

事会决议，结合通知要

按照相关程序在11月

作并向集团公司扶贫办

“2018年定点扶贫各

办完成 2018 年度扶贫考核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华剑宇 028-87898194 17308003902)